

湖南省水利厅

湘水函〔2024〕338号

湖南省水利厅关于溆浦县杉木塘水库 除险加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溆浦县杉木塘水库灌区事务所：

我厅于2024年5月20日受理你公司提交的《溆浦县杉木塘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现就水土流失的预防和治理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提交的《报告书》,溆浦县杉木塘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批复文号:湘水函〔2023〕561号)位于怀化市溆浦县双井镇,杉木塘水库是一座以灌溉为主的中型水库,总库容1078万立方米。本次除险加固的主要内容有大坝的加固,溢洪道、1处引水隧洞、3处输水隧洞、3处相应卧管的改建,管理用房的翻新及防汛公路(3.422千米)建设等。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14.12公顷,其中永久占地面积8.82公

顷,临时占地面积 5.30 公顷。本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 6.87 万立方米,回填总量 12.52 万立方米,借方总量 8.83 万立方米,弃方总量 3.18 万立方米,布设 5 级弃渣场 1 处。项目总投资为 9080.17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5940.67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本项目采用承诺制取得水土保持行政许可,由水库灌区事务所出具水土流失防治事项承诺书,并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信用责任。

(二)基本同意本阶段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4.12 公顷。

(三)同意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四)基本同意弃渣场设置方案,后续设计中要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复核堆土容量,查明水文地质条件,确定弃渣场防护措施,开展弃渣场工程设计,确保弃渣场工程安全。

(五)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 344.35 万元(含主体已有投资 276.43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投资 120.10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36.58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85.88 万元,独立费用 68.97 万元。

(六)根据《湖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湘财综〔2014〕49 号)、《湖南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关于发布湖南省水利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1〕473 号),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14.12 万元。

三、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

国水土保持法》的各项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后续工作,加强水土保持设施实施管理和施工期水土保持工作。

(二)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并按规定向我厅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三)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四)应在开工前依法依规向省税务局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四、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厅审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以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并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报我厅审批。

五、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六、本许可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限3年。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报我厅申请重新审核。项目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重新审核的,或虽

提出重新审核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许可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书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

本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是溆浦县杉木塘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的项目法人，法定代表人为李远高，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431224448361023P。项目联系人：李远高，手机号码：13874570202、电子邮箱：1012669495@qq.com。

本公司对溆浦县杉木塘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水土流失防治事项承诺如下：

一、所有报送材料真实客观，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不含有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可在公共网站进行公示。

二、所报送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标准、规程、规范规定，及时依法依规完成水土保持措施后续设计。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变化，或者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变化的，按照规定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三、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要求剥离表土，充分利用表土资源；及时采取排水、沉砂池、苫盖、拦挡等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

失；不乱倒乱弃，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弃渣；及时完成水土保持措施，恢复生态环境。

四、本项目主要指标：

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4.12hm²，其中永久占地 8.82hm²，临时占地 5.30hm²；

2.本工程挖方总量为 6.87 万 m³，填方总量为 12.52 万 m³，弃渣 3.18 万 m³，借方 8.83 万 m³；

3.表土开挖 1.64 万 m³，利用 1.64 万 m³；

4.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达到：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5.水土保持投资 344.35 万元。

五、保证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安全，且不影响公共设施、基础设施、工业企业、居民点安全，无水土流失灾害风险。

六、开工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七、按规定组织开展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按时上报监测成果；

八、在本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并按规定备案。

若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信用责任。

项目单位法定代表人：

项目单位：

日期：2024年5月20日



李超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税务局,怀化市水利局,溆浦县水利局。